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上字第256號

03 上 訴 人 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簡宜真

05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 律師

06 陳亭熹 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 表 人 廖承威

09 參 加 人 英商貝蒂及泰勒集團公司

10 代 表 人 保羅 科根

11 訴訟代理人 徐曉華 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行商訴字第40號行政判決，提起上
14 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上訴駁回。

17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之上訴，除智慧財產案件
20 審理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
21 法關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之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
22 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

01 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
02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
03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
04 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
05 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
06 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07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08 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
09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10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
11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
12 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3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14 二、參加人於民國106年3月7日以「YORKSHIRE TEA」，指定使用
15 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類
16 之沖泡熱飲料用之沖泡產品等25項商品，向被上訴人申請註
17 冊，嗣減縮並修正指定商品為「茶包；花草茶；茶；草本植
18 物茶；水果茶；茶葉包；冰茶」商品。經被上訴人核准列為
19 註冊第2179600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圖樣如原判決附圖1
20 所示），商標權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20年10月31日
21 止。嗣上訴人於111年4月18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29條
22 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8款、第10款、第11款
23 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被上訴人以112年11月30日中台評
24 字第1110033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上訴人不
25 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26 銷。(二)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商標應為評定成立之處分。經原審
27 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28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29 略以：商標是否具備後天識別性，應以我國相關消費者之認
30 知作為判斷基準，參加人所提出之於網站分享飲用約克夏茶
31 之經驗，無從證明我國消費者對系爭商標之認知，又依其於

01 西元2000年至2017年間銷售予臺灣經銷商之單據顯示，每年
02 平均銷售額僅新臺幣（下同）23萬元，足認系爭商標未於國
03 內廣泛行銷使用；參加人所提出系爭商標與「TAYLORS of H
04 ARROGATE YORKSHIRE TEA及圖」合併使用之事證，與系爭商
05 標設計之「YORKSHIRE TEA」英文字樣明顯不同，尚難謂排
06 除其字型設計、排列方式及圖樣後，系爭商標仍具識別性，
07 原審未審究系爭商標排除與其合併使用之商標後，是否仍單
08 獨具有識別性，僅憑國外使用情形及少量國內行銷資料，即
09 認定系爭商標具後天識別性，有未盡調查義務及理由不備之
10 違法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參加人主張及其檢附之新聞及雜誌
12 報導、購物網站頁面、銷售帳單等事證可知，參加人及其子
13 公司自1977年開始以「YORKSHIRE TEA」作為商標，推出適
14 用約克郡當地水質之茶飲商品，除於1994年起陸續以「YORK
15 SHIRE TEA」文字獲准各國商標註冊外，並在全球超過35個
16 國家、地區設有零售點，1992年至2016年間先後於英國各網
17 誌、金融時報、英國獨立報等報章、雜誌、網站刊登系爭
18 「YORKSHIRE TEA」（約克夏茶）商標商品相關文章及報
19 導，並自1998年至2017年間銷售系爭商標之茶商品至美國、
20 澳洲、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堪認系
21 爭商標已經參加人長期於國外地區廣告行銷，且市場分布遍
22 及歐、美、亞洲之國家地區；在臺灣自2012年至2017年間不
23 乏有消費者於部落格文章中介紹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及圖
24 片，且依參加人自2000年至2017年間開立予我國經銷商之銷
25 售單據及列印日期為2018年間之系爭商標商品零售點，堪認
26 標示系爭商標之茶包等商品，已長年於我國銷售，足使相關
27 消費者認知其為來自英國約克郡之茶類品牌，且2021年至20
28 22年間，使用系爭商標商品之月銷售額為540,543元至1,69
29 8,318元不等，亦證系爭商標之商品已在我國廣泛行銷使
30 用。至上訴人所主張「TAYLORS of HARROGATE YORKSHIRE T
31 EA及圖」商標之外文「TAYLORS of HARROGATE」係以極小字

01 體置於上方，「YORKSHIRE TEA」則以較大字體置於商標正
02 中央明顯位置，而為該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之一，依社會一般
03 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消費者應會產生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印
04 象，而具有同一性，上開商標之使用證據亦足證參加人均有
05 持續使用系爭商標，故參加人係長時間就茶相關商品進行廣
06 告與宣傳活動，使系爭商標與參加人來自英國約克郡及其相
07 關餐飲等商品產生高度連結關係，在交易上已為其指定商品
08 之識別標識，並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
09 識，而有後天識別性等情，指摘其為不當，就原審已論斷及
10 指駁不採者，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泛
11 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
12 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13 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
14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16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7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1 法官 陳 文 燦

22 法官 張 國 勳

23 法官 林 麗 真

24 法官 林 欣 蓉

2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 玉 純